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文环复〔2018〕68号

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关于 110 千伏 云南下石龙电站对门河电站板蚌电站至 广西振林送变电路工程（云南段）报告表的批复

广南西洋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南对门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南西洋江板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公司报批的《110kV 云南下石龙电站对门河电站板蚌
电站至广西振林送变电路工程（云南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10kV 云南下石龙电站对门河电站板蚌电站至广西振林送变电线路工程（云南段）

建设单位：广南西洋江板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南对门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南西洋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文山州广南县板蚌乡、杨柳井乡以及富宁县阿用乡

占地面积：10793m²（永久性占地面积 2259m²，临时性占地面积 8534m²）

（二）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下石龙电站、对门河电站和板蚌电站的送出工程，线路以下石龙电站升压站为起点，朝东南方向，沿西洋江左岸半坡走线到对门河电站。从对门河电站升压站出线后朝东方向走线，跨 35kV 西洋江电站出线，跨广南-八宝公路，朝东北方向走线，过大坪、等村寨，朝东北方向走线，跨西洋-板蚌公路，往南方向进入板蚌电站。线路从板蚌电站出线后往东走线，过了板蚌乡后，左转朝东方向走线，跨八宝-板蚌公路，到达板蚌乡南侧，左转朝东北方向走线，进入富宁县。富宁县境内线路路径呈西南—东北走向，起于广南富宁交界，后进入富宁县阿用乡地界，左转朝东北向走线至云南与广西交界处。工程全线单回路架设，塔基 251 基，线路全长 53.5km（广南县境内 33.9km，

富宁县境内 19.6km), 其中下石龙电站-对门河电站段线路长 5.8km, 对门河电站-板蚌电站段线路长 20.5km, 板蚌电站出线至云南与广西交界处线路全长 27.2km。

项目投资: 3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3.3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35%。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 我局同意按《报告表》和文山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所述性质、规模、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合理优化线路走廊的设计, 线路应避免居民点。应尽力保护现有的林木、植被, 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二)合理安排施工场地, 尽可能利用荒坡空地, 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加强施工管理和监理, 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和法律法规学习, 做好线路施工区植物的保护工作。

(四)项目施工及营运过程中, 加强对野生动物的宣传、保护工作, 禁止捕杀野生猴、鸟等野生动物。

(五)输电线走廊内不宜批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批建其它项目应进行工频电磁场环境影响论证。

(六)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

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三、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后报我局备案。

请广南县环境保护局、富宁县环境保护局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好对环境项目的环境监管责任，文山州辐射环境监督与固废管理中心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安全。

